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7版）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三七是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中药材。最近三年三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4,670.18万元、28,116.02万元和32,163.30万元，占公司同期中药材采购的比重分别为77.10%、82.86%和88.34%。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三七价格高位运行，2014年三七价格大幅下降。受三七生长条件限制，当前三七主要产地为云南文山，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三七价格可能会上升。

（三）国内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的股份。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按本次公开发行6,458万股测算，发行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67.83%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股利分配政策”、“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

九、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及产能情况预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2,00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50%至60%；预计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00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1800万元至2,300万元。受季节性因素和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良性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6,458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5.22%

4、发行价格：【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04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36,000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年【 】月【 】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1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8,502.12
2	审计费用	355.00
3	律师费用	32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92.45
合计		9,669.5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实收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于2011年3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邮政编码：158400

电话号码：0451-68819869

传真号码：0451-870575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dcy.com

电子信箱：zbdtsh@zbdcy.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珍宝岛有限于2011年3月17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322100000050，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2011年2月25日，珍宝岛有限股东虎林创达与虎林龙鹏共同签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原珍宝岛有限的两位股东虎林创达与虎林龙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珍宝岛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2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46,928,050.85元。公司按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646,928,050.85元中的200,000,000.00元按照1元/每股计入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446,928,05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1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2011年3月17日，公司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3032210000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458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公司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同华、申哲洙、怀化、方晓东、马千华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80.00%	社会法人股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7,200.00	20.00%	其他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10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两个股东虎林创达和虎林龙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与虎林龙鹏出资人方小东为叔侄关系。方同华持有虎林创达45.65%的股份，方小东持有虎林龙鹏2.50%的出资额。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发行人是以高端中药制剂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格局。

目前公司形成了中药制剂的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12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67个品种、10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4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注射用骨肽等产品。

（二）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1、营销网络及部门设置

医贸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大部分员工是药学相关专业。医贸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品种和渠道的销售，通过专业化分工，有针对性的开拓各种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产品不断拓展多层次的终端市场。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72个省级办事处，211个地市级办事处，与2,000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

医贸公司目前共下设三个事业部，医贸公司销售体系组织构架如下：

2、三个事业部的具体营销模式

三个事业部的分工如下表：

事业部	主要销售品种	主要销售终端
第一事业部	复方芩兰口服液、黄芪系列、炎毓宁系列等品种	乡镇卫生院、诊所、药店等
第二事业部	舒血宁注射液和骨肽系列等中高端处方药	县级以上的医院等
第三事业部	三七系列等中高端处方药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各级医院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南方所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企业数目达到2,071家，其中规模以上中成药制造企业145家，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十分多，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但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为绝大多数，约占整个中药行业的80%。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中药企业GMP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这一举措淘汰了相当一部分劣势企业。新版GMP拉高制药行业门槛，不合规的小型药厂关停产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统计口径改变等因素的影响，中药企业及中成药制造企业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虽然今年来行业内也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但中药行业中大型龙头企业仍为少数。

发行人当前拥有67个品种、10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中成药为公司的当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1、心脑血管类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药剂为公司主要产品，重点产品包括：（1）三七制剂——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2）银杏叶制剂——舒血宁注射液。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要求较为严格，同时也是各大制药企业重点关注的市场。2011-2013年排名前十家制药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心脑血管类中药市场的份额为为48%-50%。详细市场份额见下表：

2011-2013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2013年排名(2012/2011)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1/1)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	7.84%	7.80%
2(2/2)	黑龙江珍宝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4%	7.48%	7.42%
3(3/4)	荷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88%	6.19%	7.03%
4(5/6)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1%	5.55%	5.65%
5(6/5)	江苏无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	5.28%	4.86%
6(4/5)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56%	5.55%	4.73%
7(7/7)	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	3.43%	3.41%	3.77%
8(8/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	2.72%	3.02%
9(10/12)	云南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2.06%	2.36%	2.41%
10(12/1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1.92%	2.40%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步长集团合并计算后市场份额居第一位，2013年步长集团整体市场份额为11.78%。

（1）注射用血塞通

目前注射用血塞通生产厂家有2家。发行人的注射用血塞通市场份额从2011年的68.3%逐年增加至2013年的69.6%。

2011-2013年注射用血塞通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	69.0%	69.6%
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31.0%	30.4%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血塞通注射液

市场上的血塞通注射液主要生产厂家有7家。随着血塞通冻干粉针剂市场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血塞通注射液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19.19%。

2011-2013年血塞通注射液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	6.91%	9.32%	25.49%
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9.37%	8.78%	19.8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	13.55%	19.51%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	40.76%	19.19%
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3%	21.66%	11.34%
6	三九万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	2.86%	2.50%
7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2.82%	3.08%	2.12%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3）血栓通胶囊

血栓通胶囊是发行人的全国独家品种，在经过2008年接近100%的大幅增长后，近年来受成本的影响，增幅逐渐趋于平稳。

（4）舒血宁注射液

市场上的舒血宁注射液主要生产厂家有7家。发行人生产的舒血宁注射液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近3年市场份额在38%左右。

2009-2013年舒血宁注射液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	37.9%	40.0%
2	北京华润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21.4%	25.2%	24.1%
3	郎致集团万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	13.9%	16.9%
4	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2.4%	15.7%	12.3%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3.8%	4.4%	4.1%
6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3.8%	2.7%	2.5%
7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8.5%	0.3%	0.0%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感冒类中成药

2013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达263.48亿元，生产企业有数百家之多，销售额排名前四位生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为28.36%，市场竞争激烈。感冒药市场销售规模排名前十生产企业进入门槛，从2007年的2.60亿元提高至2013年的5.52亿元。（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感冒类中成药主要为双黄连（金银花、黄芩、连翘）制剂，包括双黄连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等产品。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药材	36,407.29	33,930.47	44,969.01
其他原辅料	3,762.18	2,311.63	1,399.98
包材	8,729.67	6,725.08	8,014.42
煤	969.24	1,398.54	1,294.33
水	438.21	458.39	536.10
电	2,288.18	1,697.18	1,642.56
汽	1,038.65	671.37	701.77
其他采购	2,347.82	2,554.71	2,839.89
合计	55,981.24	49,747.36	61,398.06

（二）主要中药材的采购情况

（1）2014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1,300,158.86	32,163.30	88.34%
银杏叶	397,700.00	475.28	1.31%
其他药材	1,635,450.00	3,768.71	10.35%
合计	3,333,308.86	36,407.29	100.00%

（2）2013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469,380.00	28,116.02	82.86%
银杏叶	490,229.50	616.29	1.82%
其他药材	2,265,169.00	5,198.16	15.32%
合计	3,224,778.50	33,930.47	100.00%

（3）2012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550,828.31	34,670.13	77.10%
银杏叶	408,299.00	564.04	1.25%
其他药材	4,169,740.37	9,734.84	21.65%
合计	5,128,867.68	44,969.01	100.0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净值（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灯检机	2	发行人	1,204,252.16	16%
2	DGI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发行人	471,740.24	29%
3	全进口无油变频螺杆空压机	2	发行人	623,494.66	41%
4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12针）	8	发行人	1,888,887.44	41%
5	蒸汽型旋化锂冷水机组	2	发行人	468,749.96	41%
6	口服液洗烘灌封联动机组（16针）	8	发行人	1,666,667.28	41%
7	全自动超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1	发行人	71,402.67	26%
8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1	发行人	64,708.77	26%
9	机动门安瓿灭菌器	4	发行人	301,389.76	41%
10	贴标机	6	发行人	343,748.64	41%
11	稀配罐	2	发行人	68,055.18	41%
12	纯化水贮罐	2	发行人	88,889.32	41%
13	氢氧发生器	5	发行人	190,972.95	41%
14	膜过滤器（超滤系统）	1	哈珍宝	690,384.59	50%
15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2	哈珍宝	621,165.48	51%
16	超滤系统	1	哈珍宝	295,821.52	43%
17	洗烘罐封联动线	1	哈珍宝	112,241.20	5%
18	全自动多效蒸馏水机	1	哈珍宝	169,183.27	35%
19	口服液洗烘灌联动机组	1	哈珍宝	173,132.08	5%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哈珍宝	162,336.29	37%
21	组合式空调机组	8	鸡西分公司	431,194.38	10%
22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1	鸡西分公司	56,601.44	10%
23	液相色谱仪	17	鸡西分公司	2,031,085.17	44%
24	安瓿灌封机	1	金九公司	217,482.92	65%
25	MIPS赋码管理控制系统	2	金九公司	108,921.38	65%
26	安瓿检漏灭菌器	1	金九公司	107,526.07	65%
27	脉动真空灭菌器	4	金九公司	298,673.23	65%
28	全自动超法胶囊塞清洗灭菌机	1	金九公司	272,603.76	65%
29	全自动超法铝盖清洗灭菌机	1	金九公司	253,794.87	65%
30	烘箱干燥机	1	金九公司	280,421.42	65%
31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发行人	5,976,970.50	74%
32	全自动灯检机	1	发行人	2,326,064.88	74%
33	高承载强度物流托盘	1	发行人	242,094.11	64%
34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发行人	111,111.21	58%
35	蒸汽锅炉配套辅机	1	发行人	263,083.44	53%
36	热风循环灭菌烘箱	1	发行人	256,569.40	74%
37	制氮机	1	发行人	178,680.04	74%
38	纯蒸汽发生器	1	发行人	195,038.06	74%
39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发行人	144,705.60	74%
4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2	哈珍宝	43,764,182.20	90%
41	移动式进料系统	3	哈珍宝	9,725,373.94	91%
42	移动式出料系统	3	哈珍宝	7,780,299.08	90%
43	同步带液体灌装加塞机	6	哈珍宝	8,578,978.79	90%
44	纯化水设备	1	哈珍宝	1,296,716.58	91%
45	2ml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6	5ml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7	10ml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8	糖浆联动线	1	发行人	504,358.99	93%
49	制冷系统	1	发行人	1,721,225.10	93%
50	无菌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1	鸡西分公司	635,925.89	97%

2、公司拥有的房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78处，总面积96,830.54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2宗，总面积为699,391.60平方米。

4、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80项，其中发行人保护性商标44项。

5、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2项专利。

6、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6项、GMP证书10项、GSP证书2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项，10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达45.65%的股权，其妻辛德丽持有虎林创达31.35%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除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在上市发行前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除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方同华夫妇还拥有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其与本公司本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方同华夫妇未投资或者经营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虎林创达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方同华、辛德丽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虎林龙鹏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利塑业就塑托采购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宝利塑业每年向公司供应各种规格和型号的塑托。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66,542.30	6.52%	0.18%
2013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91,649.77	7.88%	0.25%
2012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0.57%
合计	-	-	5,501,960.7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利塑业发生交易事项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249,568.22	733,881.14	898,939.76

发行人与宝利塑业之间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宝利塑业的款项是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尚未支付的款项。

（2）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公司向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	-	-	-	-
2013年	采购产成品	市场价格	3,443,294.87	100.00%	0.73%
2012年	采购产成品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26%
合计			16,278,094.98	-	-

发行人与金麦通之间无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与金麦通2014年未发生交易。

（3）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2）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芳、杨世林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5人）

1、方同华，董事长，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和2013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至1996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当选为中国民主促进会黑龙江省第七届副主任委员。

2、申哲洙，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07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王亚非，董事，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至2002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至2011年，同时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高校产业学会常务理事；2005年至2010年，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1年任哈尔滨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4、刘芳，独立董事，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3年至1996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总会计师；1996年至今，同时担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第五届科技顾问委员会财经委员；2008年至今，任哈尔滨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杨世林，独立董事，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博士后。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并兼任云南、海南分所所长。现任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现代中药制剂重点实验室主任、苏州大学医学部主任。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1、兰培宝，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鸡西市钢铁公司。2003年至2011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学东，监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8年，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钟晓敏，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法务部文员、档案管理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2008年至2009年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政中心总监助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8人）

1、方同华，总经理，简历见上。

2、申哲洙，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3、怀化，副总经理，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4月在安徽亳州百货大楼财务部任会计、主管会计，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安徽古井集团计划财务部审计、财务部经理，1998年9月到2003年9月任安徽古井集团九方制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1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方小东，副总经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总经理研修班经济管理学EMBA。2006年至2008年，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马千华，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水针车间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水针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周雪峰，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先后担任完达山制药厂中药车间工艺技术员、实验室研发技术员、化验室化验员、技术科副科长；1993年至2001年，任蓬莱制药厂质监科长、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2001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7、于淼，财务总监，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工作；2005年至2011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8、于海龙，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山东昆嵛乳品集团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6年，分别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计划发展处处长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